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刘俊先生及陈传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6名董事参加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快速提升光伏电池产能，拟与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国资”）、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经开”）、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关联方（暂定，以最终合伙协议实际签约主体为准，以下简称“东吴创新”）、徐州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易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鑫”）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该基金名称为沛县鑫尚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沛县鑫尚”或“基金”）。

该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基金规划总规模120,800万元人民币，首期认缴80,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沛县国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9,000万元人民币，沛县经开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1,000万元人民币，东吴创新（暂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协鑫集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中科易尚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上海协鑫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70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拟从其他金融机构募集。

本次产业基金的设立，主要定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增资扩产事宜。其中，拟对徐州鑫宇增资5亿元人民币，并将资金用于购置产线、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扩产后，徐州鑫宇将形成3GW高效电池产能。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在该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徐州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路E1综合楼12A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啸云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说明：中科易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科易尚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6602）。

2、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5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舒桦

主营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主要股东：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协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沛县汤沐路国税局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福君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作、投资及经营；工程土地平整，土地储备管理活动，土地整理，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股东：沛县财政局

2、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青

主营业务：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成军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主要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沛县鑫尚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规划人民币120,800万元，首期人民币80,8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期限：存续期限为5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且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5、经营范围：非证券类投资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首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800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剩余资金由有限合伙人认缴。

7、出资进度：具体出资时间将以管理人发送的出资通知书为准。

8、首期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0	23.5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25.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4.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徐州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0	0.8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80,800	100	-	-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9、合伙目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金，本次主要定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增资扩产事宜。

10、收益分配：本基金在扣除应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拥有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合伙人会议予以聘任，其中沛县国资、沛县经开及中科易尚各推荐1名委员，协鑫集成推荐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所有拟投资及退出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含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12、退出方式：通过公司并购、对外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或其他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13、会计核算方式：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4、差额补足及份额回购：公司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同时在投资期限内，公司可以随时回购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

本次产业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周效学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928.85	102,067.40
总负债	168,576.74	103,070.45
净资产	28,352.11	-1,003.05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214.41	2,581.82
营业利润	2,392.87	-5,877.78
净利润	3,655.16	-5,277.46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徐州鑫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的增资扩产事宜，一方面能够整合社会优质资源，为公司电池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提升电池产能，可以为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降低电池片的供应链风险提供保障，为公司差异化产品路线提供战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在基于金刚线切割的多晶黑硅PERC电池领域，已经具备显著的行业优势。随着电池产能的持续提升，规模效应将带来产品成本的不断下降，差异化竞争力持续加强，进一步增厚公司毛利，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能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六、风险提示

目前基金的设立还处于初期阶段，具体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后续募集资金安排等尚需进一步明确，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在投资过程中也会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行业周期、项目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和保障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收益。

七、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普通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修订了《董事、监事津贴制度》中“第二章第四条 津贴标准”的相关条款，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5万元/年调整为每人20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至2018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利雄、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定向用于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于2017年1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表决权委托安排将于目标股份过户至永裕投资后立即终止。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077,1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7.33%，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456,3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同时，永裕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47,227,636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即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85,761,0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23%。

永裕投资本次拟协议受让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47,227,63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

根据2017年1月19日永裕投资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目标股份过户至永裕投资后，永裕投资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于2017年1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立即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裕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4,304,740股，通过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456,355股，合计85,761,0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23%。永裕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戴斯觉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情况		表决权委托情况		拥有表决权的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委托数量	委托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永裕投资（详见“备注”）	38,533,459	10.44%	0	0%	85,761,095	23.23%	85,761,095	23.23%
刘宗利	55,585,497	15.05%	32,317,237	8.75%	23,268,260	6.30%	23,268,260	6.30%
薛建平	8,548,605	2.32%	4,970,133	1.35%	3,578,472	0.97%	3,578,472	0.97%
杨远志	8,548,605	2.32%	4,970,133	1.35%	3,578,472	0.97%	3,578,472	0.97%
王乃强	8,548,605	2.32%	4,970,133	1.35%	3,578,472	0.97%	3,578,472	0.97%

备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077,104股，通过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456,355股。永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8,533,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同时，永裕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47,227,636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即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85,761,0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23%。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刘宗利	自然人股东	371482196609******	山东省禹城市********	中国国籍，无永久海外居留权
薛建平	自然人股东	372426195910******	山东省禹城市********	
杨远志	自然人股东	372426196505******	山东省禹城市********	
王乃强	自然人股东	372426196509******	山东省禹城市********	

（二）受让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永裕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01内1111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545580P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永裕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永裕投资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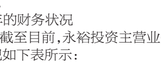

3、永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斯觉，除持有永裕投资100.00%股权及通过永裕投资控制保龄宝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4、永裕投资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永裕投资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永裕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7,665,708.41	23,505,522.32	5,432,074.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2,258,884.27	23,264,122.88	5,432,074.15
资产负债率	14.89%	1.03%	74.2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688,679.26	100,000.00
利润总额	-14,528,499.65	484,682.43	9,280.03
净利润	-12,895,238.61	363,486.42	9,164.86
净资产收益率	-1.45%	1.56%	0.17%

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裕投资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A2001号）。

5、永裕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保龄宝外，永裕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永裕投资、戴昱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1：刘宗利

甲方2：薛建平

甲方3：杨远志

甲方4：王乃强

乙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戴昱敏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目标股份为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47,227,636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

3、转让价款、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

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9.92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940,774,509.12元，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比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刘宗利	32,317,237	8.752%	19.92	643,759,361.04
薛建平	4,970,133	1.346%	19.92	99,005,049.36
杨远志	4,970,133	1.346%	19.92	99,005,049.36
王乃强	4,970,133	1.346%	19.92	99,005,049.36
合计	47,227,636	12.790%	-	940,774,509.12

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7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刘宗利	116,328,716.00
2	薛建平	17,890,428.00
3	杨远志	17,890,428.00
4	王乃强	17,890,428.00
合计		170,000,000.00

乙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第二期转让价款465,000,000.00元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刘宗利	318,193,254.00
2	薛建平	48,935,582.00
3	杨远志	48,935,582.00
4	王乃强	48,935,582.00
合计		465,000,000.00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月内，将剩余转让价款305,774,509.12元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刘宗利	209,237,391.04
2	薛建平	32,179,039.36
3	杨远志	32,179,039.36
4	王乃强	32,179,039.36
合计		305,774,509.12

4、甲方应确保自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开始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5、甲方已于2017年1月19日与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外，甲方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日前，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关于目标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并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将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后立即终止。

6、丙方同意为乙方于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包括股份转让款、违约金及滞纳金）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2月6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永裕投资已出具声明：本公司本次协议受让保龄宝47,227,636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保龄宝或其关联方（永裕投资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保龄宝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受让方关于收购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上市公司现有大健康领域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永裕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永裕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永裕投资未来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的可能性。如推进该等事项，永裕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裕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4,304,740股，通过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456,355股，合计85,761,0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3.23%。永裕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戴斯觉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公司控制权关系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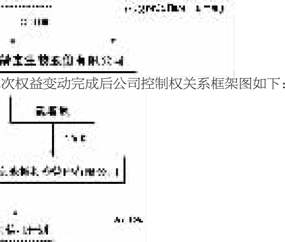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关系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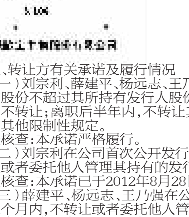

八、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本承诺严格履行。

（二）刘宗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本承诺已于2012年8月28日到期，在承诺期间刘宗利严格履行本承诺。

（三）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本承诺已于2010年8月28日到期，本承诺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严格履行。

（四）2013年3月19日，刘宗利向公司出具《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自2013年3月20日开始至2014年9月19日，我承诺对所持有的46,184,320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承诺已于2014年9月19日到期，在承诺期间刘宗利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2015年7月6日，刘宗利向公司出具《承诺书》：基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在2015年7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17%；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承诺已于2016年1月6日到期，在承诺期间刘宗利共增持公司股份6,45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68%。刘宗利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综上：经公司核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行为未违反股东所做出的限售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限售规定。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二）永裕投资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于2017年1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表决权委托安排将于目标股份过户至永裕投资后立即终止。

（三）永裕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保龄宝股份，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同时，本公司本次受让的股份中包含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由本公司继续承接。”

（四）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0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9月1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2017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到2018年2月6日。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4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 2,517,945.20元已全部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0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安排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效益最大化，根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募投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资源合理配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75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79号）。

根据上述决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公司分别于2017年12 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2018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0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0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0天”理财产品。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2018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现将上述九份理财产品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17年12月29日-2018年2月6日）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级	资金来源	委托认购日	产品成立日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认购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2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182天	30,000,000	3.5%
				2017年12月29日	2012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91天	60,000,000	3.5%
				2018年2月6日	2012年11月7日	2018年2月6日	2018年8月7日	182天	30,000,000	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极低风险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80天	10,000,000	4.4%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4月23日	91天	5,000,000	4.4%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80天	30,000,000	4.4%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80天	20,000,000	4.4%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3日	90天	30,000,000	4.2%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3日	90天	20,000,000	4.2%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如：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 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上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10）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年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2月13日到2017年5月16日；2017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2月13日到2017年5月16日；2017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2月13日到2017年5月16日；2017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3月29日到2017年4月26日；2017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到2017年5月2日；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4月10日到2017年5月12日。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其本金合计175,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847,780.82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42号）。

2017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2月20日到2017年5月23日；2017年4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4月27日到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5月8日到2017年6月12日；2017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5月27日到2017年6月30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80,000,000.00 元及收益合计 521,958.91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56号）。

2017年5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5月15日到2017年7月14日；2017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到2017年7月14日；2017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到2017年7月14日；2017年6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5日到2017年7月6日；2017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到2017年7月20日；2017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16日到2017年7月14日；2017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16日到2017年8月18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9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 898,520.54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74号）。

2017年6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到2017年9月28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到2017年9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到2017年9月1日。2017年7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0日到2017年10月9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到2017年9月15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到2017年10月16日。2017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5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7月26日到2017年10月9日。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11月7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7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 2,135,904.11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108号）。

2017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9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9月15日到2017年12月29日。2017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12日到2018年1月10日。2017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同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及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及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7年10月20日到2018年1月18日。2017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1月7日到2018年2月6日。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45,0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 2,517,945.2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8-003号）。

2017年12 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6月29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12月29日到2018年3月30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8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0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0天”理财产品；同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80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为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4月2日，目前上述三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1月22日到2018年4月23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8年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上述两笔产品期限从2018年2月2日到2018年5月3日，目前该两笔产品尚未到期。

2018年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8年2月6日到2018年8月7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0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5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5,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15,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0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和2017年12月2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业务，以上四个交易日分别解除质押100股，合计解除质押400股，部分购回以现金偿还的本金累计2600万元，林浩亮先生上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部分购回以现金偿还的本金（万元）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林浩亮	是	1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0月13日	600	2017年11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491%
		1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0月13日	1000	2017年12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491%
		1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6月13日	700	2017年12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491%
		1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0月13日	300	2017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491%
合计	—	400	—	—	2600	—	—	0.0001964%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解除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378万股，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2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林浩亮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01.4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5%。

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6039.25万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67.7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1%；二者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01.46万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公告编号：2018-00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关于将其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浩亮	是	660万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0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7%	补充质押
	是	280万股	2018年2月6日	2018 年 6 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	补充质押
合计	——	940万股	——	——	——	15.34%	——

2、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亮先生共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1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本次合计质押的9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01.4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5%。

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6039.25万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67.7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1%；二者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01.46万股，占二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